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 110 學年度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係本校為鼓勵學生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結合課後社團成果發表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校園生活，豐富本校人文風貌，而頒發「小小街頭藝人」證照，讓學生有一個表演的舞台，增進學生自信心、成就感。

貳、報名類型

1. 【表演藝術類】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2. 【視覺藝術類】：如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等。例如：剪影、素描、人物塑像等。
3. 【創意工藝類】：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。例如：編織、童玩等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本校學生，分為個人以及團體報名。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 1 人代表申請報名。

肆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止。並由學務處列冊後進行審查。

伍、審查

學務處受理報名後，將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審查時間及地點現場展演，並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(一) 審查委員會組成包括：

本校學校行政代表 2 人、藝文領域老師代表 8 人（依小小街頭藝人屬性分類，聘請不同領域之老師進行審議。）

(二)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，通過審查者發給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表演許可證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表演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
- (二)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（如樂器、畫架、材料等）須自備，本校不提供。
- (三) 報名者必須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、地點，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、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、或早退者視同棄權。
- (四) 請注意展演時音量控制，包括使用擴音設備宜適度等。
- (五) 本校「小小街頭藝人展演許可」僅係許可於本校特定開放空間及時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。
- (六) 基於校內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、動物保護，以及可能造成環境、空氣污染等顧慮，展演不得使用諸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明火、噴漆及動物等。
- (七) 申請展演項目主題不得超過兩項，所有申請項目均應於審查過程具體呈現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
| 藝文活動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| | |
| 組成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（人數： 人） 團名： 團員： | | |
| 表演名稱 | | | |
| 申請人班級 | | 申請人姓名 | |
| 級任導師簽名 | | | |
| 家長簽名 | | | |
| 1. 建安國小展演主題項目：（例如：管樂、弦樂演奏、吉他彈唱等） 2. 展演內容及特色說明：（例如：彈唱流行音樂國、台語歌曲及自創歌曲等。） | | | |

請在 2/23（三）將報名表交回學務處完成報名。

